

##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有效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拓宽融资渠道，进一步改善公司融资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潘峰

王安建

张洪发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22 日